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局

农科转化知函〔2024〕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转化运用 有关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研究所：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近期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提升我院科技创新水平和知识产权转化效能，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保驾护航，现就进一步加强院属研究所专利转化运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

为有效发挥专利审查对财政科研项目专利的评价和引导作用，提高项目承担单位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运用能力，提升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和管理水平，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财政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印发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3号）要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或个人在就此类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时，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中，对该专利申请所依托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进行声明。

二、持续开展好存量专利盘活工作

为持续做优专利增量，加快专利转化和产业化，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国知发运字〔2024〕5号），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推广转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4〕33号）要求，牢固树立以转化运用为目的的专利工作导向，在前期存量专利盘点工作基础上，综合考量转化潜力、商业价值和维护成本等，建立健全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提升专利质量，持续开展好新增专利的盘点、筛选工作，及时更新专利转化资源库。关注存量专利盘活系统中的产业界反馈，做好需求对接。

三、充分利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为拓展专利转化运用的模式和渠道，提高对接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19号）要求，鼓励研究所和创新团队结合存量专利盘点工作，筛选出实用性强、应用领域广泛、适宜多地实施的专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线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明确专利号、专利权人、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

许可期限等事项，向全社会“广而告之”，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以较低成本获取专利技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规定，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减免一定比例的年费。

四、鼓励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专利先使用后付费许可或转让

为降低前期使用门槛，提高涉农中小微企业应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带动企业加大创新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研究所根据实际需求，以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把专利许可或转让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双方根据自愿原则，约定在免费使用一定期限后，采用分期支付、延期支付、附条件支付、收益提成支付等方式付费许可或转让。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应对拟许可或转让的专利进行科学性、实用性和市场前景等方面的评估鉴定，注重发挥履约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及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五、全面落实专利许可备案制度

为切实保护专利权，规范交易行为，促进专利实施，按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62 号），研究所实现专利许可后，应当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的专利许可情况可纳入有关部门统计范围，对于评价我院及院所所在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按照有关规定，申报中国专利奖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

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申报院成果转化奖的科技开发奖和知识产权转化奖，涉及专利许可到账收入的，将逐步实行以备案后的许可合同内容为准。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局

2024年11月17日

